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吳明清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 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資料

吳明清先生,現年四十九歲。吳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及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二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在財務管理、建築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基建投資業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彼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101,000 元及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吳先生之酬金乃參照 彼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 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吳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 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

董事局謹此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董事變更生效後),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 先生及吳明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 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